**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波理工学[2013]227号》及《传媒与法学院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要求，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各班级成立2019-2020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导师、班长、团支书、记实员1名（通过推选产生）、考评员若干名等共5－9人组成，负责本班同学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实施。**

**评议小组成员承诺书**

**我承诺我将协助班导师做好2019－2020学年 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认真细致，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请同学们进行监督。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组 长1名：班导师（签名）**

**副组长2名：班长（签名） 团支书（签名）**

**记实员1名：**

**考评员 名：**

**班级同学知情同意书**

**1、我知晓并同意：以上同学作为我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并协助班导师组织开展2019－2020学年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我知晓：思想品德记实、综合能力记实中的项目均实行个人申报制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我知晓：各项材料将通过包括班级钉钉群、微信群、QQ群等方式进行公示，班级公示结束、本人签字确认后，学院将不再接受补报及其他调整；**

**4、我知晓：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批评且处分；**

**5、如有问题，请以“班级+姓名+电话+问题”为标题发送邮件到学工办邮箱3076623249@ qq.com。**

**班班级同学签名：（注：所有同学在本页空白处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